

惠州市教育局 2020 年度教师继续 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彭毓华

项目负责人：张素君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背景.....	8
（二）项目概况.....	8
（三）项目绩效目标.....	9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1
（一）决策分析.....	12
（二）管理分析.....	19
（三）产出分析.....	24
（四）效益分析.....	28
三、综合评价.....	32
（一）主要绩效.....	33
（二）存在问题.....	34
四、意见建议.....	38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38
（二）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8
（三）加强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38
（四）规范培训过程，增强项目完成时效性.....	39
（五）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	39
（六）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	39
附件 1：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41
附件 2：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分表.....	47

摘 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主管的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1,200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行业的特点，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号）等规定，制定了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得分为80.57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小组认为，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项目取得了一些成效，主要绩效体现在：

1、促进了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培训覆盖率达31.41%，该项目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和学科骨干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对持续促进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教

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惠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有效提高。

通过组织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惠州市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教师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有效提高。

3、促进了教育教学水平的进步，升学率有所提升。

通过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促进了惠州市教育教学水平的进步。2021 年度共有 41 名教师获得南粤优秀教师表彰，4 名教师荣获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高中升学率和本科上线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存在的问题：

1、目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市教育局 2020 年教师继续教育的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设置太过宽泛，多数指标设置范围跨度较大；部分目标设置过于主观，效益指标只有定性描述，难以量化考核。总体而言，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可衡量性不足，影响了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

2、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不合理。

市教育局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的 2020 年度总体培训计划中有 6 个项目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2020 年度已举办的项目未列入 2020 年度培训计划，2019 年度已举办的培训项目培

训费在 2020 年度支付但未列入 2020 年度资金计划。在实际实施中，未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培训和列支培训费用，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不合理。

3、专项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不规范。

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需要加强。在支出规范性方面，专项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存在超范围开支的情况；会计核算方面，财务会计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部分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4、培训过程不够规范，完成时效性不足。

市教育局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培训项目无明确培训方案和培训讲义，培训后也未对参训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由于疫情的影响，多数项目完成时间推迟或者取消，完成时效性不足。

5、项目监管不到位。

该项目未单独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培训项目调整的审批程序未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界定，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的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跟踪监督管理不到位。

6、参训人员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问卷星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整体满意度为 76.41%，未达到预期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建议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设置清晰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形成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2、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市教育局统筹管理部门需对各科室年度培训计划制定情况加强督导，落实项目实施时间。增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厘清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和支付进度，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完成培训任务未付款的项目需列入本年度的资金计划中。

3、加强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市教育局 2020 年继续教育经费应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明确、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不得扩大支出范围。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化，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不仅预算会计需设置专账核算，财务会计也应该设置专账核算。

4、规范培训过程，增强项目完成时效性。

培训前了解培训需求，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讲义，培训后对参训学员进行测试或布置作业，规范培训过程，巩固培训效果。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必要抽查，保障各培训项目既能按时完成，又能实现提质目标。

5、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

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围绕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重点项目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及时督促整改。

6、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

落实跟踪反馈工作，积极交流参训心得体会，及时收集参训学员对培训过程的反馈信息，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根据反映的问题调整完善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惠州市幼儿园、中小学以及中职教师对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和惠州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实施意见精神，为持续提升参训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教科研和信息应用能力、教育理念和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在全市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好、专业技术精、有改革创新精神和教育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校长、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结合惠州市教师队伍专业发展需求，市教育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制定了本年度培训计划和绩效目标，在全市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由市教育局师训科负责项目统筹和监管，各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概况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实施，计划实施培训项目 40-60 个、培训人次 9000-15000 人、培训参

与度 $\geq 100\%$ 、培训覆盖率 $\geq 21.4\%$ （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geq 100\%$ 、受训学员满意度 $\geq 95\%$ ，通过培训使教育管理人员、教育中青管理干部、学科骨干教师及教师全员的教育管理能力、教育理念、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教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并通过示范引领、专题讲座、教育科研课题、表彰获奖、发表文章及论文等方式，提高其社会影响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教育局共组织完成培训项目和活动 52 个，培训人员 2.4 万余人次，参训教师覆盖率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的 31.41%，受训学员满意度 76.41%，实际培训项目根据培训任务和类型做了一定调整，基本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根据惠财预〔2020〕1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市财政批复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 1,200 万元，实际下达 890.23 万元。主要资金使用方向为惠州市基础教育“头阵计划”、教育管理人员、中小学校长、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和分层分类学科教师培训学习等方面。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教育局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培养培训，持续提升我市中小学校长、学科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管理能力、专业素质能力，促进惠州市教育教学水平不断发展，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职业院校办学品位和教学质量提升，为我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进“强师工程”和尽快实现“学有优教”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2. 本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2020 年年度目标：通过开展年度培养培训，持续提升参训人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师德师风、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教科研和信息应用能力、教育理念和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推动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品位提升。

2020 年年度具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成本方面的指标)	1.培训班次	计划实施培训项目 40-60 个
			2.培训人数	计划 9000-15000 人左右
			3.培训天数	计划 150-280 天
			4. 培训课程设置是否贴近教育教学需求	是
			5.培训参与度	≥100%
			6.培训覆盖率	≥21.4%（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
			7.人均培训成本	50-550 元

			每天	
			8.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	通过培训使教育管理人员、教育中青管理干部、学科骨干教师及教师全员的教育管理能力、教育理念、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 教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并通过示范引领、专题讲座、教育科研课题、表彰获奖、发表文章及论文等方式, 提高其社会影响力。	教师和校长队伍的教育理念、管理水平、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教育课题科研能力、发表文章及论文等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以上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号)等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指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评定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得分为80.57分,从17个三级指标的评分情况看,资金到位、资金分配、预算控制、完成数量、社会经济效益等指标实施情况较好,论证决策、

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完成质量、完成时效等指标实施情况还有待提高。

表 2-1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三级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2	50%
				目标设置	6	4	66.67%
				保障措施	2	1	5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5	100%
				资金分配	3	3	100%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4	66.67%
				支出规范性	6	2.5	41.67%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3	75%
				管理情况	4	2	50%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3	100%
				成本控制	2	1.5	75%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7	100%
				完成质量	7	4.75	67.86%
				完成时效性	6	4	66.67%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18	18	100%
				可持续发展	12	12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3.82	76.4%
合计					100	80.57	80.57%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

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表 2-2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2	50%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100%
						合理性	2	1	50%
						可衡量性	2	1	5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5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0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15	75%

1、项目立项：该指标主要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58.33%。

（1）论证决策-论证充分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市教育局制定了《2020 年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项目及预算计划》，并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审议通过。政策顶层设计比较科学合理，政策导向和可操作性较强，但在项目实施前期未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作为项目决策的

重要依据。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目标设置，该指标值 6 分，其中：完整性 2 分，合理性 2 分，可衡量性 2 分。该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①完整性，得 2 分。

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项目设置了项目绩效总目标及本年度目标，明确了数量、质量、成本等产出目标，确立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基本完整，按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②合理性，得 1 分。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年度目标设置空泛，没有明确体现本年度项目绩效结果。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能体现决策意图，设置基本合理。但产出指标中，多数指标设置范围跨度较大，如培训天数计划 150-280 天、培训人次 9000-15000 人等，区间范围较大；产出指标中培训参与度与培训覆盖率指标是重叠的，缺乏合理性。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③可衡量性，得 1 分。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明确了项目的执行标准并定量表述，项目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充分，有具体的量化目标作为支撑。

但部分目标设置依据主观性判断，无法量化考核。如产出指标中的“培训课程设置是否贴近教育教学需求”、效益指标中的“教育管理能力、教育理念、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教科研能力不断增强”等目标无法定量衡量。且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没有准确的数值指标，无法定量考核。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其中制度完整性 1 分，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制度完整性，得 0.5 分。

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部分培训项目有所调整，有 8 个培训项目取消，新增 13 个培训项目。年度培训计划经过局领导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但培训项目增减的审批部分项目是由各科室请示其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调整，还有一部分是经局领导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调整，项目调整审批程序不一致，培训项目调整的审批程序未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界定。该项目资金计划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遵照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结合单位实际，审批流程遵照《惠州市教育局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但该项目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得 0.5 分。

市教育局根据绩效目标制定了 2020 年度培训项目计划

和资金计划，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但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年初计划有 6 个项目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计划安排时间为“全年”或为空，缺乏合理性；“市教育系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暨普法培训”项目举办时间是 2020 年 1 月，但未列入 2020 年度培训计划中；“惠州市 2019 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培训”项目举办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培训费，但未列入 2020 年度资金计划中。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资金落实：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该指标分值 5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市财政局下拨至市教育局，评价小组从资金拨付情况分析资金到位情况，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2020 年 1 月 28 日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1,2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14 次〔2020〕3 号）压减支出的要求，市财政局实际下达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891 万元，资金已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得2分。

经评价小组查看相关资料，依据《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号），2020年1月28日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1,200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114次[2020]3号）压减支出的要求，市财政局实际下达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891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好。按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2分。

（2）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9〕82号）等有关规定，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基本依据当年工作计划和进度，在年初由市教育局师训科汇总各责任科室的培训项目计划，并做出预算统计，制定《2020年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项目及预算计划》，最后请示局领导会议审议通过。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3分。

表 2-3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分配计划表

序号	培训班主题	计划分配资金（万元）
1	启动惠州市教育系统“头阵计划”中小学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简称“三名”）“1+N”团队培养培训项目	300.00

2	高中物理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	19.25
3	全外教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暑期培训班	26.40
4	普通高中、中职文化课、市直初中小学教师网络全员培训	42.93
5	全市高中（中职）、市直初中小学 2019—2020 学年度新任教师培训	16.00
6	专题报告会	2.00
7	中职专业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30.00
8	惠州市语言文字骨干队伍相关人员培训班	7.68
9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培训	7.00
10	市直（含城区）学校档案人员业务培训	0.90
11	全市教育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	4.00
12	学校免学费、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5.00
13	教育统计省级培训	4.70
14	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育	19.80
15	对标一流城市，打造学校品牌。	23.10
16	随班就读和资源教师培训	9.90
17	义务教育管理	12.00
18	专题培训	5.00
19	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改	2.64
20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	18.48
21	惠州市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	13.75
22	家校共育指导师培训班	19.80
23	心理健康教育 A 证教师培训	41.40
24	学校卫生工作高级研修班	13.75
25	防溺水	4.00
26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3.10
27	校园安全应急及反恐培训	3.00
28	交通安全培训	3.00
29	危化品管理培训	3.00
30	校车安全管理及疏散专项培训	3.00
31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4.00
32	信访舆情培训	4.00
33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培训	1.50
34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构建学校高效后勤管理服务体系	19.80
35	义务教育学校后勤管理	2.00
36	学校负责政府采购人员专业培训	5.00
37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策学习班	16.50
38	信息技术课题中期培训班	4.80
39	网络安全专项培训班	4.80
40	初中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核培训	16.50
41	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	8.00
42	双师课堂、同步课堂培训	4.80
43	人工智能时代校长信息化治理领航班	13.75

44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5.00
45	教师实验操作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10.00
46	2020 届惠州市高考备考培训	15.00
47	2021 届惠州市高考备考培训	15.00
48	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15.00
49	团委书记培训班	13.75
50	援川、援藏工作中的教师培训	10.00
51	培训班开班领导工作人员费用、管理干部专项学习培训、安排校本、临时性培训项目及劳务税费等费用	36.22
合计		900.00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 57.5%。

表 2-4 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66.67%
				支出规范	6	支出规范性	6	2.5	41.67%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75%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0	11.5	57.5%

1、资金管理：该指标考察资金支付以及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54.17%。

（1）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2020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额度为 1,2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14

次[2020]3号)压减支出的要求,市财政局实际下达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89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教育局实际支出890.23万元,资金支付率99.91%。其中超范围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和专家劳务费合计62.45万元;5个省“强师工程”培训项目支出112.18万元,调整至市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履行支付手续不合规,超范围和履行支付手续不合规合计174.63万元。本指标扣除2分,评价得分4分。2020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资金支付汇总表见表2-5。

表 2-5 资金支付汇总表

单位：元

教师培训费	市县（区） 教育局行政 人员培训费 及培训期间 其他费用	参加外单位 培训差旅费	专家劳务费	合计
8,264,717.86	591,247.14	26,335.00	20,040.00	8,902,340.00

（2）支出规范-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2.5分，得分率41.67%。

在支出规范性方面，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一是预算执行不规范性。市教育局2020年12月支付“惠州市2019年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培训”11,600元，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完成培训；2020年5月支付“市教育系统义务

教育质量监测暨普法培训”19,790元，该项目于2020年1月完成培训。但是年初预算均未包含这两个项目，存在无预算开支情况，酌情扣除1分。

二是部分事项支出不合规。①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列支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参与市教育局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和培训期间其他费用，涉及金额59.12万元；如市教育局组织的“2020年惠州市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干部培训”，培训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20日，培训机构是安徽师范大学，培训地点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大学，参加对象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员34人，市直中学管理人员9人。共发生培训费和交通费162,910元，其中超范围开支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培训费和交通费133,210元。②使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支付本单位人员参加外单位（如省教育厅）组织的培训活动期间产生的差旅费，涉及金额2.63万元；如2020年12月记128号凭证支付古耀华前往湛江参加省厅培训895元。根据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行〔2017〕59号），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区内交通费等，按照所在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回本单位报销。市教育局将本单位差旅费支出作为培训费支出。③支付2018年与2019年省信息化中心校与融合创新项目专家劳务费0.69万元。以上不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53 号）第三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指对已取得教师资格的中小学教师进行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以及教育科研能力的培训或进修。”第十一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应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本指标扣 1.5 分。

三是会计核算不规范。①财务会计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市教育局预算会计对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设置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作为核算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但财务会计只建立了辅助核算台账，未按规定设置核算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二部分一、财务会计科目（五）费用类-业务活动费用“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②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如 10 月记 84#凭证支付“2020 年惠州市中学法治骨干教师培训”165,400.00 元培训费，记账凭证后附 2020 年 9 月 21 日局分管领导审批的经费请示注明“所需经费在 2020 年省“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中支出”。市教育局补充提供了 10 月 19 日由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培训经费由省“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调整至市财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请示，但该请示并未附于记账凭证中。评价小组认为重要的请示性文件应附于记账凭证后面作为支出合规性的证明，本指标扣 1 分。

综上，按评分标准扣除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1) 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市教育局 2020 年计划 51 个资金项目，其中 50 个培训项目，1 个预备费用项目。全年实际完成培训项目 52 个，全年取消了 8 个培训项目，新增 13 个培训项目，另有多多个培训项目因培训主题相近进行了合并。培训项目的调整基本上按规定程序实施了履行报批手续，但有部分项目的报批手续未按规定执行。评价过程中发现有 5 个培训项目年初经党组会讨论通过由省“强师工程”支出，实际支出时由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调整至市财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支出。

调整的项目明细如下：

培训项目名称	金额
惠州市“三区”（惠东县、龙门县）中小学校长培训	467,039.58
中小学教师高层次学历提升	100,000.00
2020 年惠州市高中（中职高）校长暑期研修班	191,400.00
2020 年惠州市中学法治骨干教师培训	165,400.00
2020 年惠州市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c 证教师”培训	197,990.00
合计	1,121,829.58

从省“强师工程”调整到市财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是两个不同的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小组认为资金支出的来源已由党组会讨论通过，局分管领导无权利改变。如确需调整，

应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按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结合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发现有部分项目的监管落实不到位。如对培训项目的实施没有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控，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部分培训项目缺乏培训方案、培训讲义以及对参训人员的测试或作业布置。同时有部分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将其他支出计入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相关部门并未对以上问题开展有效监管并及时修正漏洞。按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产出分析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77%。

表 2-6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10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1.5	75%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培训项目数量	7	7	100%
				完成质量	7	培训过程的规范性	7	4.75	67.86%
				完成时效性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4	66.67%
				合计					

1、经济性，主要考核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1）预算控制-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0〕1 号），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共 1,2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二届 114 次〔2020〕3 号）压减支出的要求，市财政局实际下达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89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890.23 万元，没有发生预算超支的情况。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2）成本控制-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该项目中各项培训活动除惠州市基础教育“头阵计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其他培训活动均未见本单位履行询价、比价等程序的佐证材料。市教育局反馈，市教育局与惠州学院在惠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设立了惠州市教师培训中心，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为市教育局共建惠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单位。市教育局短期校（园）长和教师培训项目主要联合惠州学院等省内外公办高等院校或委托惠州城市职业学院等市直学校组织开展实施。为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市教育局按人均费用不超过 550 元（含师资、食宿、场地费用）的标准对外联系，但多数高等院校培训收费不含师资费用，市教育局培训费用预算低于外地院校的收费

标准，外地院校不愿承接或参与招投标、询价等环节工作。故承担培训项目的院校，市教育局在综合考量其院校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师资力量、保障水平等因素后，由实施项目科室初定承担培训项目的院校并报局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小组注意到，2020 年度承担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除了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惠州学院、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以及部分市直学校外，省内外其他培训机构还有华南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北京教育学院培训中心等十几家培训机构，但在可选取的培训院校内未见询价、比价程序，按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0.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效率性，主要考核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的时效性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75 分，得分率 78.75%。

（1）完成数量-完成培训项目数量，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对比全年计划开展的 50 个教师培训项目，该项目实际完成的培训项目 52 个，高于预期培训项目数量；对比全年计划开展 15,000 人左右的教师培训人次，该项目实际培训人次为 24,000 人左右，高于预期教师培训项目人次；对比全年计划培训覆盖率 21.4%（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该项目参训教师覆盖率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的 31.41%，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按评分标准，评价

得分 7 分。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4.75 分，得分率 67.86%。根据自评材料和现场收集的资料反馈，其主要问题是在该项目的部分培训活动中，未见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讲义以及培训后对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等佐证资料。全年完成 52 个培训项目，需要提供培训或活动方案的项目有 52 个，需要提供培训讲义、测试或布置作业的项目有 49 个。经现场核查，18 个项目有培训方案，43 个项目有培训讲义，35 个项目有测试或布置作业，因此根据（各指标培训规范的项目数量/各指标项目的总数量）*各指标分值权重之和计算核定得分。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75 分。

(3) 完成时效性-项目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计划时间内已完成的实际培训项目数量与计划时间内需完成的培训项目数量比较，该项目年初计划完成 50 个培训项目，经核查实际完成 52 个，但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培训项目只有 9 个。市教育局反馈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因疫情原因未能按照年度计划按时完成。新冠疫情期间，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县（区）、学校，以及相关部门都全力服务保障防控疫情期间中小学校“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疫情期间全市教育的最重要工作之一是确保线上教学工作顺利实施，因此对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推进造成了一

定影响。评价小组认为 2020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困难客观存在，按评分标准酌情扣除 2 分，评价得分 4 分。

（四）效益分析

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3.82 分，得分率 96.63%。

1. 效果性：主要考核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两个方面内容，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表 2-7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情况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18	培训覆盖率	6	6	100%
						继续教育成果转化	6	6	100%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12	政策制度保障	4	4	100%
						机构人员保障	4	4	100%
						经费保障	4	4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满意率	5	3.82	76.4%
		合计						35	33.82

(1)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值 18 分，其中：培训覆盖率 6 分，继续教育成果转化 6 分，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6 分。该指标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①培训覆盖率：得6分。

结合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该项目2020年度完成教师继续教育的参训教师覆盖率占全市专任教师总数的31.41%，超额完成了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21.4%）。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6分。

②继续教育成果转化：得6分。

教师队伍学位、职称结构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有所增强，2021年度惠州市中小学和中职教师队伍本科学历总人数较2020年度增加了5.6%，其中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共增加1457人，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共增加737人，高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共增加213人。全市中小学及中职教师队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较2020年度增加了141人，正高级教师增加了27人，副高级教师增加了647人，促进了师资团队人才结构的优化。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6分。

③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得6分。

该项目优化了师资团队的人才结构，提高了教学促进了惠州市教育质量的提升。2021年度共有41名教师获得年南粤优秀教师表彰，4名教师荣获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相比2020年，2021年度高中生毕业升学率、本科上线率、“特控线”上线率等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教学成果喜获佳绩。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6分。

(3) 可持续性发展：指标分数 12 分，其中：政策制度可持续性分值 4 分，机构人员保障 4 分，经费保障 4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①政策制度保障：得 4 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和惠州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的实施意见精神，该项目有明确的政策和制度保障。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②机构人员保障：得 4 分。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有明确的管理团队，由市教育局师训科负责项目统筹和实施监管，计财科负责资金监管，由各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实施，机构人员有保障。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③经费保障：得 4 分。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中小学教

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采取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方法解决。具体经费来源包括：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 2 %和教育费附加中不低于 5 %的比例安排；从地方筹集的教育基金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该项目每年有明确的经费来源。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1〕9 号）和《2021 年市财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预算表》，2021 年度市财政局批复市教育局继续教育经费预算为 1,200 万元，该项目有明确的后续资金保障。按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2、公平性：主要考核项目的满意度-社会满意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82 分。得分率 76.4%。绩效评价方依据该项目的特点制作了问卷星调查问卷，问卷设置了 6 个与项目满意度有关的问题，每个问题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问题设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

通过微信渠道向社会群众发送问卷链接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到 15552 份答题记录。与满意率有关的调查问题及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数量	选项(分值)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7.5)	一般 (5)	不太满意 (2.5)	非常不满意 (0)
问题相关内容						
1、您对市教育局对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和支持情况的评价		5672	5894	3599	285	102
2、您对市教育局对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有效性的评价		5149	6134	3903	267	99
3、您对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效果的评价		5265	6063	3869	266	89
4、您对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使用能够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的评价		5114	6932	3325	126	55
5、您对目前所在地区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总体满意度		5019	6788	3391	269	85
6、您对惠州市教育局在服务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职能作用的发挥和成效的评价		5042	6718	3494	210	88
选项数量合计		31261	38529	21581	1423	518
满意率计算过程		15552 份问卷得分总分为： 31261*10+38529*7.5+21581*5+1423*2.5+518*0=713040 分				
		15552 份问卷总分值（满分）为：15552*10*6=933120 分				
		满意率为：713040/933120*%=76.41%				

经过统计，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整体满意度达到 76.41%，得分 $5 \times 76.41\% = 3.82$ 分。

三、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预算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结合现场访谈、补充资料、专家评审和问卷调查等评价过程，总体而言，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惠州市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专业水平、教育科研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持续改善，促进了全市教育质量发展。经综合评定，其绩效评价得分为 80.57 分，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

评分表”，绩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

1、促进了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培训覆盖率达 31.41%，该项目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和学科骨干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别组织完成高中物理学科骨干教师培训、中学法治骨干教师培训、市直中学新教师培训、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职业院校网络安全技术师资培训、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培训和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c 证教师”培训、中小学校长信息化治理能力提升培训、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培训等师训项目，对持续促进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教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惠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有效提高

通过组织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惠州市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教育科研能力，教师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有效提高。2021 年全市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74.76%，比去年增加了 1457 人，大专学历教师人数比去年增加了 82 人，高中学历教师减少了 124 人；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1.24%，其中本科学历人数比去年增加了 714 人，研究生学历人数增加了 23 人；高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98.14%，其中本科学历人数

比去年增加了 121 人，研究生学历人数增加了 92 人。2021 年全市中小学及中职院校教师中，正高级职称教师比去年共增加了 27 人，副高级教师共增加了 647 人。

3、促进了教育教学水平的进步，升学率有所提升

通过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促进了惠州市教育教学水平的进步。经统计，2020 年全市幼儿入园率 98.43%，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小学毛入学率 100.96%，初中毛入学率 103.69%，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21%，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99.52%，小学五年巩固率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 99.5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17%，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98.85%，比去年提升了 2.2 个百分点。本科上线率首次突破 60%，比去年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特控线”上线率达 15.7%，比去年“优投线”上线率（14%）提升了 1.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共有 41 名教师获得年南粤优秀教师表彰，4 名教师荣获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二）存在问题

1、目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从绩效目标设置来看，市教育局 2020 年教师继续教育的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太过宽泛，多数指标设置范围跨度较大，如计划实施培训项目 40-60 个、培训天数计划 150-280 天、培训人次 9000-15000 人等，指标值区间范围太大，影响量化考核的有效性；部分目标过于主观，如产出指

标中的“培训课程设置是否贴近教育教学需求”，效益指标中“使教育管理人员、教育中青管理干部、学科骨干教师及教师全员的教育管理能力、教育理念、思想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教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并通过示范引领、专题讲座、教育科研课题、表彰获奖、发表文章及论文等方式，提高其社会影响力”。没有量化指标，难以量化考核。总体而言，目标设定不够精准，可衡量性不足，影响了绩效考核的可操作性。

2、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不合理。

市教育局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的2020年度总体培训计划中有6个项目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计划安排时间为“全年”或为空，缺乏合理性；“市教育系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暨普法培训”项目举办时间是2020年1月，但未列入2020年度培训计划；2019年度已举办的培训项目培训费在2020年度支付但未列入2020年度资金计划。在实际实施中，未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培训和列支培训费用，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不精准不合理。

3、专项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不规范。

在支出规范性方面，部分支出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一是存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参与市教育局组

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和培训期间其他费用，涉及金额 59.12 万元；支付本单位人员参加外单位（如省教育厅）组织的培训活动期间产生的差旅费，涉及金额 2.63 万元；支付 2018 年与 2019 年省信息化中心校与融合创新项目专家劳务费 0.69 万元。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①财务会计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市教育局预算会计对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设置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作为核算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但财务会计只建立了辅助核算台账，未按规定设置核算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第二部分一、财务会计科目（五）费用类-业务活动费用“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②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如 10 月记 84#凭证支付“2020 年惠州市中学法治骨干教师培训”165,400.00 元培训费，记账凭证后附 2020 年 9 月 21 日局分管领导审批的经费请示注明“所需经费在 2020 年省“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中支出”。市教育局补充提供了 10 月 19 日由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培训经费由省“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调整至市财政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请示，但该请示并未附于记账凭证中。评价小组认为重要的请示性文件应附于记账凭证后面作为支出合规性的证明。

4、培训过程不够规范，完成时效性不足。

2020 年度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培训项目 50 个，实际实施培训项目和活动 52 个，其中 18 个培训项目有方案，43 个培训项目有讲义，35 个培训项目有测试或布置作业。部分培训项目无明确培训方案和培训讲义，培训后也未对参训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如惠州市 2016-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培训、2020 年惠州市语言文字骨干队伍培训、2020 惠州市中小学教师现代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在现场档案核查中，均未见培训方案、培训讲义及学员测评资料。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年度计划完成 50 个，部分项目年初制定了实施时间，但按时完成的项目只有 9 个，由于疫情影响，多数项目完成时间推迟或取消，完成时效性不足。

5、项目监管不到位。

该项目未单独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市教育局在资金任务计划下达后对培训项目的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跟踪监督不到位。年度培训计划经过局领导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部分培训项目有所调整，但培训项目增减的审批有部分是由各科室请示其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调整，还有一部分是经局领导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项目调整审批程序不一致，培训项目调整的审批程序未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界定；同时在部分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组织培训前没有培训方案，培训过程中缺乏培训讲义，培训结束后未见

有对培训学员进行测评或布置作业，培训跟踪监督管理不到位。

6、参训人员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问卷星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整体满意度为 76.41%，未达到预期参训人员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

四、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建议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从数量、成本、时效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设置清晰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可衡量、易统计、可量化的基础上注意绩效目标值的科学合理性，既要考虑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内容之间的关联性，也要考虑目标考核的可操作性。

（二）合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市教育局统筹管理部门需对各科室年度培训计划制定情况加强督导，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提前做好摸底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时间。增强与各科室间的沟通，厘清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和支付进度，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完成培训任务未付款的项目需列入本年度的资金计划。

（三）加强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市教育局 2020 年继续教育经费应专款专用，统一管理，

统一核算。明确、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不得扩大支出范围。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化，按《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规定，不仅预算会计需设置专账核算，财务会计也应该设置专账核算。

（四）规范培训过程，增强项目完成时效性。

培训前了解培训需求，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讲义，培训后对参训学员进行测试或布置作业，规范培训过程，巩固培训效果。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必要抽查，保障各培训项目既能按时完成，又能实现提质目标。

（五）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

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围绕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设置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指引和规定，规范各个环节的工作秩序，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强化对重点项目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工作进展定期总结分析，及时掌握项目重要进展或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六）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依据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

落实跟踪反馈工作，积极交流参训心得体会，及时收集参训学员对培训过程的反馈信息，有效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根据反映的问题调整完善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

惠州市幼儿园、中小学以及中职教师对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 1：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资金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转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惠财绩〔2021〕2 号）等规定，制定本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890.23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

号)等规定,开展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为充分反映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 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0	资金 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 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培训项目数量	7
				完成质量	7	培训过程的规范性	7
				完成时效性	6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18	培训覆盖率	6
						继续教育成果转化	6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6
				可持续发展	12	政策制度保障	4
		机构人员保障	4				
		经费保障	4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满意率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市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市教育局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开展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

（一）前期准备

一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经济类专家和教育类专家组成 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专家组。二是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

标。

（二）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行“整体委托、统一实施与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相结合”的模式。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尚品信源事务所组织专家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到现场开展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核查提供资料和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了解项目实施效果，了解社会满意度，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此项工作在7月27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1、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市教育局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自评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2、现场核查评价

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教育局自评情况，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组织专家组对市教育局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开展交流沟通。

3、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核查市教育局及资

金使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对市教育局预算编制情况、财政性资金拨付、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以及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4、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经市财政局初步审核后，由尚品信源事务所与市教育局交换意见；尚品信源事务所根据交换意见，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四）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1、自评结果及绩效等级

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市教育局提交的《基础信息表》、《指标评分表》和自评报告，市教育局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2、自评存在问题及建议

（1）存在问题

因应中央、教育部和省市对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新要求和新部署，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项目实施与申报预算在项目名称上有一定出入。

（2）改进意见

接下来将进一步强化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持续提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水平。并做好项目的训前调研和训后跟进工作，切实通过培养培训持续提升我市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和学校管理水平，促进城乡教师队伍专业水平均衡发展。

附件 2：2020 年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 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12	论证 决策	4	论证充 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无可研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扣 2 分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完整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产出指标中大部分跨度都很大，缺乏合理性，扣 1 分
						可衡量 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效益指标可衡量性较差，扣 1 分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 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项目并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扣 0.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部分项目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共有 6 个项目未安排具体实施时间；1 个项目举办时间是 2020 年 1 月，未列入计划中；1 个项目举办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支付时间 2020 年 12 月；扣 0.5 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 3 分；	3	资金足额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2	资金及时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配合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因涉及超范围列支，不能完全按比例算分，扣 2 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5	1、预算执行不规范扣 1 分；2、事项支出合规性扣 1.5 分；3、预算会计进行专账核算，财务会计未进行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扣除 1 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项目调整基本有实施报批程序，但仍存在个别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实施报批程序，或程序执行不到位。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支出规范性和实施规范性不足，体现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扣 2 分。
产出	2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	3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5	项目成本在合理范围，但因未与同类项目市场价格作比较，扣0.5分。
		效率性	20	完成数量	7	完成培训项目数量	7	对比全年计划开展的教师培训项目，主要依据“实际完成培训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培训数量*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7	实际完成培训项目数量大于计划完成数量
				完成质量	7	培训过程的规范性	7	组织培训前是否有培训方案(2分)，培训过程是否有培训讲义(3分)，培训结束后是否有对培训学员进行测试或布置作业(2分)。(各指标培训规范的项目数量/培训的总数量*各指标分值权重)之和计算核定得分。	4.75	52个培训项目，18个有培训方案；需要提供培训讲义和测试或布置作业的项目有49个，其中43个有培训讲义,35个有测试或布置作业，计算得分4.75分。
				完成时效性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实际项目数与计划时间需完成的项目数比较，主要依据“按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实际项目数量/计划完成培训数量*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的酌情扣分)	4	年初计划完成50个项目，实际完成52个，在计划内按时完成的项目有9个。考虑到2020年由于疫情的特殊原因，扣除2分。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6	当年完成继续教育人次是否达到预算申请的培训覆盖率，达到则得满分；否则，得0分。	6	参训覆盖率高于预期
						继续教育成果转化	6	通过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在学历、职称、职位等方面有明显改善的，提供一个给1分。	6	通过组织开展培训项目，有效促进教师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6	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6	1. 大学录取率、本科上线率、优秀生上线率等较上年是否有提升（3 分）；2. 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特等奖 1 分，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1 分，或教师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提供一个得 0.1 分，满分 3 分。	6	本科上线率比上年提升 3.2%， “优投线”上线率提升了 1.7%。 2021 年度共有 41 名教师获得年 南粤优秀教师表彰；4 名教师荣 获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可持 续影 响	12	政策制 度保障	4	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得 4 分，无则 0 分。	4	项目有明确政策和制度保障
						机构人 员保障	4	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 4 分，无则 0 分。	4	项目有明确管理团队
						经费保 障	4	有后续经费保障的得 4 分，无则 0 分。	4	项目有明确资金保障
		公平 性	5	满意 度	5	社会满 意率	5	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 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比）。	3.82	按调查结果打分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80.57	